

谯城区淝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5	2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4.2%。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三公经费。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14〕278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15〕30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和上年持平。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亳财公〔2019〕43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4.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镇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